

審稿流程規則

- 一、來稿論文本學報將先由本刊編輯委員會進行初審，再聘請相關領域二位專家進行複審，必要時得送交第三位審查。最終再由編輯委員會決議錄取篇目。
- 二、來稿進入複審階段後，原則上不得撤稿。然因特殊事由而需撤稿者，由總編輯與執行編輯審核決定。非因特殊事由而自行撤稿者，本學報不再接受其投稿。
- 三、採取雙向匿名審查，稿件請勿出現作者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- 四、本學報編輯委員會依據匿名審查意見，保有針對來稿進行查核其修改狀況，以及最終決議是否刊登之權力。
- 四、論文中、英文摘要同樣列入審查範圍，請務必斟酌行文用字。
- 五、來稿論文採隨到隨審，若未通過審查者不退還來稿，請自留原稿。
- 六、通過刊登審查之論文其刊登時間，依照審查進度以及當期稿件篇數而定，編輯委員會將書面通知投稿者其文稿刊登期數。
- 七、論文審查結果與進度將由學報編輯組通知投稿者。
- 八、編輯委員會針對每篇稿件之複審結果進行討論，綜合考量複審委員之專業判斷與稿件之學術價值，決定該稿件刊登與否。若複審委員意見差距過大，必要時得再送交第三位複審。
- 九、編輯委員會原則上將依兩位複審委員之意見決定以下處理方式：

判斷處理原則		第二位複審意見			
		優先推薦	修改後推薦	修改後再審	不推薦
第一位 複審意見	優先推薦	優先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送第三位複審
	修改後推薦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送第三位複審
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退稿或再審
	不推薦	送第三位複審	送第三位複審	退稿或再審	退稿